

(2020)浙0102民初4540号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李坚、孟列、夏弘冰: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仙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454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份额人民法院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7197号

江苏苏韵建设有限公司、樊洪培:本院受理原告曹建军诉被告江苏苏韵建设有限公司、樊洪培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催缴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9时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250号

宋墨林、胡金泉: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250号原告云峰矿业(连云港)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墨林、胡金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502号

浙江黄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9502号原告杭州华庚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黄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6民初9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890号

卢杰:本院受理原告徐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7603号

舒畅:本院受理原告曾凡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法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654号

黎青: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黎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39号

吕剑: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吕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敏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至2020年7月16日为310元;后续利息以200000本金为基数,自2020年7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吕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敏逾期还款利息650元;三、驳回原告王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4元,减半收取2152元,由被告吕剑负担。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062号

胡志雄:本院受理原告黄乐成与被告胡志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庭前调解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须知、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2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未到庭参加诉讼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598号

袁新荣:本院受理原告庄菊芬诉被告袁新荣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6868号

刘耀良:本院受理原告沈天阳与被告刘耀良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81民初686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垫付借款17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及举证期限均为三十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2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966号

刘洪强: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966号原告深圳市鹏途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与被告刘洪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撤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139号

陈剑雷:本院受理原告黄辉成与被告陈剑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5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799号

杭州焦焦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801号

杭州焦焦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亮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303破52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南山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温州正伦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指定温岭皓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正伦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2月18日前,向正伦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电话:陶宏桥0577-88699006,微信号:小旋1375772072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正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正伦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月7日下午2:30时在第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正伦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能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351号

吕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海叶与被告吕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吕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钟海叶货款75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吕小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8351号

吕小军:本院受理原告钟海叶与被告吕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吕小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钟海叶货款75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6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吕小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9706号

朱帆、许君: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许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

朱帆、许君: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许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

朱帆: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

朱帆: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

朱帆: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

朱帆: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70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朱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丹清货款2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22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782民初91983号

徐荟:本院受理原告吴仕旺与被告徐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919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仕旺货款3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1983号

徐荟:本院受理原告吴仕旺与被告徐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19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仕旺货款3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1983号

徐荟:本院受理原告吴仕旺与被告徐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198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徐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仕旺货款3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徐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